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6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5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1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3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4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4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4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4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5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5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5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5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6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6

§7 管理人报告 26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6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9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1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2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3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3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4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5
9.1 托管人报告 35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5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6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7
10.1 资产负债表 37
10.2 利润表 40
10.3 现金流量表 4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0.5 报表附注 49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6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6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77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8
§13 重大事件揭示 78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8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8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8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8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8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8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8
§14 备查文件目录 79
14.1 备查文件目录 79
14.2 存放地点 79
14.3 查阅方式 79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简称“五一桥公司”或“项目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敏	任玉来	刘鹏
	职务	副总经理、养老首席投资官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10)65215588	（028）65009596	（028）650095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 1 幢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610095	61009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万西林	吴旭良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运营管理机构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万西林先生变更为黄波先生。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张敏	廖林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C 座 401 室

2.6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39,062,358.58
本期净利润	2,399,829.1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888.1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0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1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885,760,395.51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871,771,776.43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1.60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2.1794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0,684,399.85	0.0767	-
2025 年	81,990,219.64	0.2050	-
2024 年	76,214,191.04	0.1905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1,599,999.69	0.1290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
2025 年	105,879,999.63	0.2647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99,829.1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9,307,416.13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9,944.6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2,177,190.00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分配	13,652,039.64	(a)

2-使用前期相关支出预留	996,134.92	(b)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130,852.71	(c)
2-资本性支出	-10,112.00	(d)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0,684,399.85	(e)

注：(a)本基金发行前，原始权益人以现金形式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921.63 万元划转至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监管账户)。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资金项目公司预留了 1,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不可预见的费用，其他资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4 年内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b)使用前期相关支出预留，包括使用预留资金支付检修技改费用。

(c)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的变动；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应收电力结算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变动。

(d)资本性支出作为调减项反映相关资金实际已付现。

(e)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入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电力供需受流域来水和用电需求等情况影响。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本报告期未设置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一般情况下该部分预留主要用于未来检修技改支出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为 1,500,000.00 元，2026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 996,134.92 元，主要用于检修技改支出等。因水电站实际检修技改及相关费用在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的不均匀，后续其他未使用部分也将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支出。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

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13,402.02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5,669.92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估运营管理费 8,348,396.21 元（不含税）。本报告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的 2025 年第 4 季度及 2026 年第 1 季度运营管理费合计 5,740,542.58 元（不含税），支付基金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至 2025 年年底的管理费 3,672,955.34 元（含税）、基金托管人 2025 年下半年托管费 47,626.56 元（含税），部分运营管理费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无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0 关联方关系”和“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本基金根据基金交易安排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进行关联采购与销售。本基金各参与方及项目公司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附件，本基金成立前，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承诺事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无新增承诺，不

涉及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不动产基金利益或者变更承诺的情况。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其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根据项目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五一桥水电站 1、2、3 号机组于 2008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产，4、5 号机组于 2009 年 5 月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五一桥水电站已运营超 17 年。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不动产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周边不存在新增竞争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整体维护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相应的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17,011.9056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比上升 13.03%，主要原因包括上游电站库容在季度间消落、回蓄等，具体分析可参考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及 202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旬出具上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及其更新，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量为 16,741.3344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13.07%。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

结算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2,504.8939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6.55%），占结算电量 14.96%；留存电量为 1,572.0560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4.04%），占结算电量 9.39%；市场化电量为 12,664.3845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15.72%），占结算电量 75.65%。

根据项目公司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及其更新，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平均结算电价为 0.2664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357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3.00%。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平均结算电价中，平均优先电价为 0.2974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631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0.90%；平均留存电价为 0.2759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41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0.99%；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591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293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3.82%。五一桥水电站不涉及能源采购，结算电价不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

根据项目公司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及其更新，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合计 4,459.77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3,946.70 万元）。2026 年 1-6 月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中，优先电量结算电费为 744.85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659.16 万元），占结算电费 16.70%；留存电量结算电费为 433.70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383.80 万元），占结算电费 9.72%；市场化电量结算电费为 3,281.22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2,903.74 万元），占结算电费 73.57%。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	0	-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	0	-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011.9056	15,050.5264	13.03
4	等效利用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等效利用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242	1,099	13.03
5	结算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16,741.3344	14,805.9586	13.07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2,504.8939	2,351.0000	6.55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1,572.0560	1,511.0000	4.04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12,664.3845	10,943.9586	15.72
9	结算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平均不含税结算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本期平均不含税结算电价=（本期结算电费/本期结算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57	0.2430	-3.00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本期优先电量结算电费/本期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631	0.2655	-0.90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本期留存电量结算电费/本期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41	0.2417	0.99
12	市场化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本期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本期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293	0.2384	-3.82

注：1.根据相关规则调整指标名称。“有效发电小时”调整为“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调整为“结算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结算电价”。

2.五一桥水电站项目结算电量、结算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

3.比例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	0	-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	0	-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011.9056	15,050.5264	13.03
4	等效利用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等效利用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242	1,099	13.03
5	结算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16,741.3344	14,805.9586	13.07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2,504.8939	2,351.0000	6.55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1,572.0560	1,511.0000	4.04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结算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12,664.3845	10,943.9586	15.72
9	结算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平均不含税结算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本期平均不含税结算电价=（本期结算电费/本期结算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57	0.2430	-3.00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本期优先电量结算电费/本期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631	0.2655	-0.90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本期留存电量结算电费/本期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441	0.2417	0.99
12	市场化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6年1-6月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本期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本期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293	0.2384	-3.82

注：1.根据相关规则调整指标名称。“有效发电小时”调整为“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调整为“结算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结算电价”。

2.五一桥水电站项目结算电量、结算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

3.比例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已披露了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未涉及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五一桥公司为水力发电企业，以水电项目投资和电力生产为主营业务，五一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水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大型水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多由国有大型电力企业负责，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同时，水电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涉及资金投入、技术能力、环境保护、政策许可等多方面的要求，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对水电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当前中国水电行业装机容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受优质水电资源稀缺以及生态环保政策约束的影响，常规水电增速有所放缓，除国家主导的特大项目外，行业进入存量

优化阶段。四川省作为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水电装机容量已超过 1 亿千瓦，其正加快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以整合水电、风电、光伏资源，引导甘孜、阿坝、凉山等风光资源富集地区规模化、基地化、集约化发展，形成以水电为基础、风电和光伏为重要补充、火电兜底保供及顶峰支撑的电源结构。随着攀西特高压交流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将筑牢全省立体枢纽大电网根基，助力四川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实施注入强劲动能。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0,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第二产业用电量 3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用电量 32,7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 6,0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用电量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 810 亿千瓦时、494 亿千瓦时，增速分别达到 56.9%、4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3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

在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共同推动下，我国水电作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稳定器，步入增量开发与存量提质并重的发展新阶段，兼顾发电供给、系统调节与生态协同多重价值，在保障能源安全、服务“双碳”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伴随电力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水电在有序推进战略性龙头电站建设的同时，重点实施存量资产提质优化、流域生态协同和多能互补，深度参与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为构建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发布四川电力市场 2026 年 6 月注册、重大信息变更及注销经营主体名录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共注册市场主体 101693 家，其中发电企业 410 家，同比增长 7.05%；售电公司 430 家，同比增长 21.47%；电力用户 100826 家，同比增长 35.88%；独立储能 14 家，虚拟电厂 13 家，四川市场主体数量持续攀升。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龙河干流河段采用“一库五级”的梯级开发方案，从上至下依次是溪古、五一桥、沙坪、偏桥、江边水电站，上述电站属于同一流域，不存在来水量的竞争，但存在市场化电量的竞争和市场化电价的竞争。

为提升五一桥水电站在可比区域内的竞争优势，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委托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售电公司进行电力销售。售电公司能够依托自身电源资源和技术优势，为五一桥水电站提供更加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提供能效管理等差异化增值服务。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既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给的关键支撑，也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必然要求、推动经济稳步增长的基本要素保障。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意见》着重部署了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强化政策协同等 5 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特别是提出了以下创新举措。

（一）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意见首次提出，各层次市场要从“各自报价、各自交易”逐步转向“统一报价、联合交易”，探索相邻省内市场自愿联合或融合的可行方式，并对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容量等不同品类市场之间的衔接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促进跨电网常态化市场交易，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加强多通道集中优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善长三角电力互济，进一步推动电力市场实现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促进电力资源实现全国大循环。

（三）探索建立容量市场。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支撑性、调节性资源在促进高比例新能源消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切实保障其收益，意见提出有序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容量市场，用市场化手段引导支撑性调节电源有序发展，保障系统可靠容量长期充裕，提升兜底保供能力。

（四）助力新能源更好参与电力市场。立足国情，围绕沙戈荒大基地、分布式新能源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项目，提出差异化的入市路径。对标国际，提出聚合省间绿电交易、签订多年期绿电合同、强化绿电消费溯源等具体举措，更好满足出口外向型企业和外资企业绿电消费需求。明

确提出条件成熟时探索实行两部制或单一容量制跨省跨区输电价格，为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外送创造条件。

（五）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一方面，对新型储能、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各类新型主体，意见提出了促进新型主体灵活参与市场交易的措施，引导各类新型主体理性投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另一方面，由电网代理购电的中小工商业用户，目前只能接受市场价格、间接参与市场。意见首次提出，逐步实现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

（六）健全电力市场多元治理体系。为引导各方参与市场建设、确保市场规范安全运行、降低市场监管成本、提升市场治理效能，意见首次提出，健全多元化的市场治理体系，政府主管部门对电力市场进行总体设计，电力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独立监管，经营主体代表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发挥议事协调、协商共治作用，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交易服务并对市场运行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二、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能源局《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

2026 年 4 月 9 日，四川能源监管办会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要求，结合四川电网运行、电源结构与市场化改革实际，细化中长期市场交易方式、价格形成机制、交易组织与校核等核心内容，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风险可控的省级电力中长期市场，为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筑牢基础，保障清洁能源消纳与电力可靠供应。

《细则》分总则、总体要求、市场成员、交易品种和价格机制、电力批发交易、电力零售交易、交易校核、合同管理、计量与结算、信息披露、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防控和争议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共 14 章 122 条。

（一）市场成员

一是主体扩容。将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正式纳入中长期市场范围，并明确定义、分类及与分散资源签订聚合服务合同的权责关系。

二是权责对等。细化并明确了各类市场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明确售电公司需公示零售套餐、可获取签约用户负荷信息；发电企业需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关键运行信息等；电力用户需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和消费义务；运营机构需加强市场监测分析。

三是注册简化。简化注册、变更、注销流程，统一按照国家《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执行，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的选择周期从一个季度缩短至一个月，并明确正当理由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情形。

（二）交易与价格

一是完善交易品种。四川中长期市场实行水电、新能源、燃煤火电等多类型电源同台竞争。新增并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保障性用电市场化交易”、“省间中长期外购挂牌交易”。

二是创新交易方式。在沿用原有交易方式，继续保留复式撮合、拍卖交易等基础上，明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保障性用电市场化交易、省间中长期外购挂牌交易可采用挂牌交易方式，由电网企业报量不报价参与。同时，逐步推动地方电网自主参与相关交易。

三是完善电价机制。允许签订固定价格或随市场供需、发电成本变化的灵活价格合同。对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具体按省发展改革委明确的电价政策执行。逐步推动月内等短周期交易限价向现货交易限价贴近，强化中长期价格对短期供需的预期发现功能。

（三）交易组织

一是常态化开市。明确提出中长期交易“按日连续开市”，并将其作为对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运营机构的基础能力要求，推动月内交易实现常态化、高频率运营。

二是规范组织流程。明确交易公告发布时限，数年、年度交易公告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月度交易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连续开市交易则不再单独发布公告。

三是完善绿电交易。明确省内绿电交易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要求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必须提前与电力用户或聚合的分布式新能源建立关系，并在申报时全额关联绿电需求电量，确保绿电发用匹配、绿电环境价值可溯源。绿电合同转让时，电能量与绿电环境价值须一并转让。

（四）交易校核

一是明晰职责。明确划分“交易校核”为两部分：电力交易机构负责“交易出清校核”（含电力电量限额校核、交易限价校核等），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网安全校核”。

二是强化衔接。明确当省内现货市场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后，原则上不再开展省内中长期交易的电网安全校核，为中长期市场发挥“压舱石”避险功能、现货市场发挥价格信号“指南针”作用的成熟市场模式做好制度衔接。

（五）合同管理

一是创新签约模式。分散资源可与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聚合服务合同，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降低参与门槛。

二是明确签约形式。明确中长期交易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成员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成交结果，出具的电子交易确认单，视为电子合同。

三是明确绿电合同要素。要求绿电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电力曲线、电能量价格及绿电环境价值等核心要素。

（六）市场结算

精简相关结算条款，统一要求按照国家《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执行。明确四川中长期市场暂采用差价结算方式，并设置电力中长期结算参考点作为电力中长期市场电量在现货市场的交割点。

三、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按自然日连续开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24 日，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内电力中长期市场按自然日连续开市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6〕253 号）相关要求，发布《关于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按自然日连续开市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6-32 号），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将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由工作日开市调整为自然日连续开市，标志着四川电力中长期市场从“工作日开市”进入“全年无休、每日开市”的新阶段。

该政策在保持工作日原有交易安排不变的基础上，非工作日增开月内双边协商、挂牌、集中交易，并可开展未来 2-4 日的交易。该政策提升了市场灵活性，有利于发电企业降低偏差风险、优化电量配置，同时促进新能源消纳和电力保供，同时也对发电企业交易管理、预测能力和价格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宏观经济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初步核算，2026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95,70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4.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5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50,4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413,7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二季度增长 4.3%。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2、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消息，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水电装机容量约 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火电装机容量约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6.4%；风电装机容量约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2026 年 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92 小时，比

上年同期降低 113 小时。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67,260,166.60	611,523,644.83	-7.24
2	总负债	465,457,493.15	487,072,087.21	-4.4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38,846,951.80	35,468,461.07	9.53
2	营业成本/费用	61,027,391.28	62,649,484.34	-2.59
3	EBITDA	24,395,697.39	19,430,869.59	25.55

注：1.EBITDA 变动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和不含利息支出的营业成本/费用变动的影响，具体营业成本/费用的变动可详见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2.本表及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中的营业收入（水电收入）为包含第 2 季度末最后一个月按发电量暂估的收入数，4.1.1 章节中运营数据取自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力交易结算单；两者因数据来源与确认时点不同存在差异，且后续财务处理会对暂估收入冲销，并依据结算单金额确认最终收入，因此上述差异不影响收入确认的最终准确性。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92,753,714.63	124,788,889.61	-25.67
2	固定资产	459,447,410.44	470,542,277.54	-2.36
3	资产总计	567,260,166.60	611,523,644.83	-7.24
主要负债科目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3,674.88	36,200,837.12	-50.54
2	长期应付款	435,220,864.47	435,220,864.47	0.00
3	负债合计	465,457,493.15	487,072,087.21	-4.44

注：1.货币资金变动受本期实际到账收入、成本费用、股东借款利息上划等多方面影响，其中本期影响较大的为股东借款利息上划。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仅受应付利息变动影响，其中本期影响较大的为股东借款利息上划，冲减了部分应付利息。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38,846,951.80	100.00	35,468,461.07	100.00	9.53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38,846,951.80	100.00	35,468,461.07	100.00	9.53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8,348,396.21	13.68	8,189,536.57	13.07	1.94
2	折旧及摊销	10,964,030.79	17.97	11,001,286.78	17.56	-0.34
3	利息支出	35,610,606.08	58.35	35,610,606.08	56.84	0.00
4	其他财务费用	-205,188.04	-0.34	-825,385.16	-1.32	-75.14
5	税金及附加	1,145,905.91	1.88	1,150,317.28	1.84	-0.38
6	维修费	2,506,147.68	4.11	3,913,385.53	6.25	-35.96
7	库区基金	1,225,696.15	2.01	791,298.59	1.26	54.90
8	其他成本/费用	1,431,796.50	2.35	2,818,438.67	4.50	-49.20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61,027,391.28	100.00	62,649,484.34	100.00	-2.59

注：1.其他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系项目公司基本户及监管账户的协定存款利率于 2025 年下调，该部分存款收益将随协定存款利率水平变化而持续变化，后续基金管理人也将在兼顾正常运营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稳健、可靠的投资品种，努力提高项目公司留存资金的收益。

2.维修费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同期 2B 主变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缺陷，为保障水电站正常运营已及时维修完毕，增加了相关一次性维修费用。

3.库区基金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入账口径差异，具体为 2025 年第 2 季度财务处理中每月按上月实际售电量计提库区基金并计入当期成本，后续为保证计提费用与计提时间的一致性，

自 2025 年 8 月开始项目公司每月按当月预估售电情况计提库区基金。

4.其他成本/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 2025 年 2 季度明细科目在月度间进行了调整，整体对总营业成本/费用无影响。

5.比例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7.16	24.8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3.37	19.62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62.80	54.78

注：1.净利率指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

2.毛利率、净利率本期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和不含利息支出的营业成本/费用变动的影响，具体营业成本/费用的变动可详见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管理人已设置账户监管安排，防范现金流混同，保障资金安全。

1、现金流入：运营收支账户为监管账户，与基本户、专项计划账户、基金托管账户同属中国工商银行，是项目公司收取电费收入的唯一账户。项目公司的全部运营收入、股东借款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款项全额归集至监管账户。

2、现金流出：（1）预算内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预算和季度预算，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情况完成审批，并于每季度初将季度预算资金划付至基本户（监管银行接受项目公司划款指令，根据季度预算复核后进行出款）。基本户的每笔支出需按照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2）预算外支出：如需对外支付年度运营预算以外的费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预算外费用相关证明材料。预算外费用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并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基本户，方可由项目公司执行后续支付工作。

（3）项目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股息红利、标的债权本息、运营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确认金额，项目公司出具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复核后出款。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434,983.88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552,278.54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等。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署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2024 年-2027 年）保险协议》，项目公司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 107,000.00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 30,850.8658 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授权开展保险项目落地服务工作）已出具《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 2026-2027 年度保险单》，保险期限为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稳定，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1,773.61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941,773.61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首发的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于 2024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无补充披露信息。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公募 REITs 业务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不动产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不动产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9 年	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不动产、能源不动产、交通不动产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5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不动产、产业园、物流园等其它不动产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不动产项目。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任职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业务部，从事不动产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
彭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30 日	-	6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交通不动产、数据中心不动产的筹备工作，参与物流、消费不动产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注册登记业务主管，主要从事公募产品资金清算及注册登记工作。2007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登记结算部 TA 主管、登记结算部总监、基金运营部副总监、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产品运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经理，从事不动产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投资管理经验。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不动产资产相关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并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不动产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保障不动产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290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51,599,999.69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全力支持新业务开展，对新产品、新投资工具等进行合规性判断。在制度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防控重大风险。

（2）全流程动态开展投资交易监督。一是事前防范，主要从事前研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合规风控设置，建立禁限投库，合规培训，合规承诺书签署等方面开展；二是事中实时监控，如实时回答组合经理、交易员投资交易事项，盘中实时监控等；三是事后检查及改进，如

检查投资交易合规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提示、提供处理建议并督促改正。优化和升级合规风控系统，不断提高自动化监控能力，保障各类组合合规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按计划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部稽核，完成相应合规检查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审计、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等项目。

（4）基金法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主动发现并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隐患，重点防控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加强差错管理，持续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

此外，积极配合监管，按时完成合规报告和各项统计报表以及专题报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议和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现场协调会，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

同时，针对水电行业特有的技术复杂事项，基金管理人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协调沟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专题研究讨论，保障水电站平稳安全有序运营。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及交易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2026 年年度预算方案审批、经营情况的临时报告审批、2025 年年度报告审批、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审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多次赴运营管理机构所在地和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期间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积极协同和沟通。基金经理针对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工作台账、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和考核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 2025 年的年度考核。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考核分为对收入的考核和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对收入的考核主要系对净收入指标的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基础管理费与激励管理费。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包括制度建设、安全目标、经营目标、综合管理等关键指标。收入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

公司实际净收入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激励管理费进行扣减。其他运营指标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考核清单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进行考核管理，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了运营管理职责。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项目公司每笔付款均要经过基金经理审批，防止出现现金流流失、挪用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不动产项目各种印章，运营管理机构使用项目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均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统筹开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

在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方面，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完成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通过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保障披露内容合规性与专业性。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资源通过多元方式提升信息透明度，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说明会，主动阐释基金投资策略及运作成果。

通过上述工作，投资者可以对底层项目资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有助于市场对本基金运作逻辑及底层资产质量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信任奠定了坚实基础。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公告，由张敏女士担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履行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职责。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信息披露文件制作、审核、审批与发布机制，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知情人范围并进行管控。本报告期未出现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涵

盖披露文件、审核记录、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电子及纸质材料，由指定部门统一分类归档，全年档案保存完整。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对运营管理机构资质的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已配备充足的具有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职责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机构，按照运营管理制度、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年度运营预算方案，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对五一桥水电站提供采购及合同管理、电力营销及电费收入管理、电站生产运行及电站检修技改维护、水工建筑物管理、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仓库及设备物资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五一桥水电站在报告期内生产运营正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履行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履行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括：（1）建立“协作-监督”机制，明确责任、流程和标准；（2）与基金管理人、监管机构保持动态沟通；（3）不仅满足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更要确保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声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落实制度规定的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配合工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情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

资产的运营情况、项目变化、行业趋势，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提供支持材料和数据。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工商登记层面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截

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真实、合法、且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动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股东的职责。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不动产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向不动产项目公司发放了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不动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享有标的债权 100%的权利，标的债权真实、合法、且无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包括完成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无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不动产基金份额的情况。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合计 204,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51%，其中 124,000,000.00 份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80,000,000.00 份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60 个月。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积极配合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发布相关公告。原始权益人确保不动产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93,915,967.98	129,443,544.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2	6,348,519.33	7,961,692.9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3	459,682.50	276,946.2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7.4	776,785,386.00	796,224,724.49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5.7.5	5,512,172.97	5,585,810.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6.1	2,270,554.30	2,275,402.59
其他资产	10.5.7.7	468,112.43	92,625.72
资产总计		885,760,395.51	941,860,7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8	7,705,721.25	9,663,840.4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402.02	3,672,955.34
应付托管费		45,669.92	47,626.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9	2,310,191.05	5,665,266.8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7.10	3,013,634.84	1,839,110.99
负债合计		13,988,619.08	20,888,80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11	1,070,000,028.62	1,070,000,028.6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5.7.12	-198,228,252.19	-149,028,08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771,776.43	920,971,94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760,395.51	941,860,747.1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7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6.1	941,773.61	4,162,073.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6.2	967,646,151.76	967,646,151.76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8,587,925.37	971,808,22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402.02	3,672,955.34
应付托管费		45,669.92	47,626.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8,104.06	328,000.00
负债合计		1,067,176.00	4,048,58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000,028.62	1,070,000,028.6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02,479,279.25	-102,240,38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20,749.37	967,759,64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587,925.37	971,808,225.27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9,060,858.58	36,315,237.35
1. 营业收入	10.5.7.13	38,846,951.80	35,468,461.07
2. 利息收入		216,618.98	843,947.6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20	-
7. 其他收益		-	2,828.63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192,584.71	38,559,321.74
1. 营业成本	10.5.7.13	32,753,337.09	35,020,459.98
2. 利息支出		-	-
3. 税金及附加	10.5.7.14	1,249,626.12	1,254,037.50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0.5.7.15	2,471.72	16,552.82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16	1,043,079.68	1,044,944.04
8. 管理人报酬		913,402.02	1,014,052.50
9. 托管费		45,669.92	50,701.7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17	-32,321.91	-58,746.89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0.5.7.18	217,320.07	217,320.0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868,273.87	-2,244,084.39
加：营业外收入	10.5.7.19	1,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9,773.87	-2,244,084.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20	469,944.69	1,472,24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829.18	-3,716,332.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829.18	-3,716,33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9,829.18	-3,716,332.4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2,428,557.69	75,681,954.62
1.利息收入		5,956.69	8,325.3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22,601.00	75,673,629.3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067,452.00	1,173,306.28
1．管理人报酬		913,402.02	1,014,052.50
2．托管费		45,669.92	50,701.72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08,380.06	108,55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1,105.69	74,508,648.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61,105.69	74,508,64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61,105.69	74,508,648.34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68,754.49	38,405,805.71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28.63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1	1,775,213.35	1,019,3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3,967.84	39,427,956.86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7,357.11	13,226,607.23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6,816.88	7,459,448.97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2	5,236,905.67	1,377,9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1,079.66	22,064,0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888.18	17,363,9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2.00	467,619.62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00	467,61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00	-467,61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51,599,999.69	73,879,999.63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9,999.69	73,879,9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9,999.69	-73,879,99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7,223.51	-56,983,6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43,087.65	190,671,08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5,864.14	133,687,425.10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22,601.00	75,673,629.32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8.85	8,4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8,879.85	75,682,035.17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857.90	368,4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857.90	368,4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021.95	75,313,587.1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51,599,999.69	73,879,999.63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9,999.69	73,879,9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9,999.69	-73,879,999.6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9,977.74	1,433,58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668.91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691.17	1,433,587.54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	-	-149,028,081.68	920,971,9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	-	-	-149,028,081.68	920,971,94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200,170.51	-49,200,17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99,829.18	2,399,829.1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599,999.69	-51,599,999.6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05,628.50	-	-	705,628.50
本期使用	-	-	-	-	-705,628.50	-	-	-705,628.5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	-	-198,228,252.19	871,771,776.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492,577.55	-	-48,037,227.96	1,022,455,3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	492,577.55	-	-48,037,227.96	1,022,455,3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1,680.23	-	-77,596,332.09	-77,678,01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16,332.46	-3,716,332.4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3,879,999.63	-73,879,999.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81,680.23	-	-	-81,680.23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74,137.22	-	-	774,137.22
本期使用		-	-	-	-	-855,817.45	-	-	-855,817.4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410,897.32	-	-125,633,560.05	944,777,365.89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102,240,385.25	967,759,6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102,240,385.25	967,759,6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8,894.00	-238,89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361,105.69	51,361,105.6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1,599,999.69	-51,599,999.6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	-	-	-	967,520,74

	8.62			102,479,279.25	9.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47,544,650.41	1,022,455,3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47,544,650.41	1,022,455,3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8,648.71	628,6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508,648.34	74,508,648.3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3,879,999.63	-73,879,999.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46,916,001.70	1,023,084,026.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6 号《关于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70,000,028.6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1 号核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 119,719,614.00 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五一桥水电站项目。

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收购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母公司中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铁能源公司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母公司中铁能源公司，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成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1,069,849,000.00 元认购其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自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相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专项计划在取得本基金认购款后，扣除预留费用，向项目公司出资 1,069,367,935.52 元，其中 634,147,071.05 元为支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435,220,864.47 元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a）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本集团内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 13%/6%/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水资源税税率为 0.005 元/千瓦时，税基为按照实际发电量从量计征；

房产税税率为 1.2%，税基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

项目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延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3,915,967.98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93,915,967.9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3,915,967.98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3,915,864.1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03.84

小计	93,915,967.9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3,915,967.98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478,080.95
1—2 年	-
小计	6,478,080.95
减：坏账准备	129,561.62
合计	6,348,519.33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78,080.95	100.00	129,561.62	2.00	6,348,519.33
其中：第三方组合	6,478,080.95	100.00	129,561.62	2.00	6,348,519.33
合计	6,478,080.95	100.00	129,561.62	2.00	6,348,519.33

10.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78,080.95	129,561.62	2.00
合计	6,478,080.95	129,561.62	2.00

10.5.7.2.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计提	转回或收	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回			30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2,483.53	129,561.62	162,483.53	-	-	129,561.62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2,483.53	129,561.62	162,483.53	-	-	129,561.62
合计	162,483.53	129,561.62	162,483.53	-	-	129,561.62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2,483.53	正常收回	-
合计	162,483.53	-	-

10.5.7.2.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78,080.95	100.00	129,561.62	6,348,519.33
合计	6,478,080.95	100.00	129,561.62	6,348,519.33

10.5.7.3 存货

10.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682.50	-	459,682.5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59,682.50	-	459,682.50

10.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776,785,386.0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776,785,386.00

10.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5,902,761.54	378,920.53	993,504.52	-	1,360,889.75	127,834,420.93	64.05	926,470,561.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8,948.67	8,948.67
购置	-	-	-	-	-	-	8,948.67	8,948.6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5,133.84	-	-	5,133.84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5,133.84	-	-	5,133.84
4.期末余额	795,902,761.54	378,920.53	993,504.52	-	1,355,755.91	127,834,420.93	9,012.72	926,474,376.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29,276.88	76,595.18	414,283.27	-	550,399.85	35,965,418.53	-	71,735,973.71
2.本期增加金额	9,520,761.20	21,841.94	109,959.71	-	120,576.90	9,672,287.56	147.65	19,445,574.96
本期计提	9,520,761.20	21,841.94	109,959.71	-	120,576.90	9,672,287.56	147.65	19,445,574.9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421.64	-	-	2,421.64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2,421.64	-	-	2,421.64
4.期末余额	44,250,038.08	98,437.12	524,242.98	-	668,555.11	45,637,706.09	147.65	91,179,12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期末余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532,912.69	257,817.24	416,613.71	-	615,168.61	74,954,008.68	8,865.07	776,785,386.00
2.期初账面价值	710,053,673.89	279,659.18	526,573.42	-	738,457.71	84,626,296.24	64.05	796,224,724.49

10.5.7.5 无形资产

10.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62,631.51	-	-	40,577.79	303,209.30
2.本期增加金额	-	73,637.23	-	-	-	73,637.23
本期计提	-	73,637.23	-	-	-	73,637.2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336,268.74	-	-	40,577.79	376,846.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	5,512,172	-	-	-	5,512,172

面价值		.97				.97
2. 期初账面价值	-	5,585,810.20	-	-	-	5,585,810.20

1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37,028.67	2,270,554.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137,028.67	2,270,554.30

10.5.7.6.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70,554.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7.7 其他资产

10.5.7.7.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420,712.43
其他应收款	47,400.00
合计	468,112.43

10.5.7.7.2 预付账款

10.5.7.7.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52,712.43
1-2 年	-
2 年以上	68,000.00
合计	420,712.43

10.5.7.7.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46,056.38	82.26	2026 年 5 月 14 日	预付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
四川新中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8,000.00	16.16	2016 年 6 月 15 日	选址论证技术服务合同预付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	6,656.05	1.58	2026 年 4 月 27 日	预付车辆保险
合计	420,712.43	100.00	-	-

10.5.7.7.3 其他应收款

10.5.7.7.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20,000.00
2 年以上	1,448,538.81
小计	1,498,538.81
减：坏账准备	1,451,138.81
合计	47,400.00

10.5.7.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00.00	-	1,448,538.81	1,450,538.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00.00	-	-	60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600.00	-	1,448,538.81	1,451,138.81

10.5.7.8 应付账款

10.5.7.8.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运营管理费	4,309,442.80
应付采购款	1,403,864.00
应付工程款	1,283,347.00
应付质量保证金	587,891.45
其他	121,176.00
合计	7,705,721.25

10.5.7.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723,818.9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160,404.93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90.94
教育费附加	21,714.5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14,476.38
印花税	4,797.49
水资源税	348,787.84
其他	-
合计	2,310,191.05

10.5.7.10 其他负债

10.5.7.1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1,582,816.64
待转销项税	691,670.92
应交库区基金	431,543.11
预提费用	217,320.07
其他	90,284.10
合计	3,013,634.84

10.5.7.10.2 其他应付款

10.5.7.10.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往来款	1,558,240.92
履约保证金	24,179.80
其他	395.92
合计	1,582,816.64

10.5.7.1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本期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10.5.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49,028,081.68	-	-149,028,081.68
本期利润	2,399,829.18	-	2,399,829.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599,999.69	-	-51,599,999.69
本期末	-198,228,252.19	-	-198,228,252.19

10.5.7.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	-
-电力投资与运营收入	38,846,951.80	38,846,951.80
合计	38,846,951.80	38,846,951.80
营业成本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231,307.18	19,231,307.18
运营管理费	8,348,396.21	8,348,396.21
修理费	2,506,147.68	2,506,147.68
库区基金	1,225,696.15	1,225,696.15
安全生产费	705,628.50	705,628.50
材料费	317,089.38	317,089.38
物业费	239,908.60	239,908.60
无形资产摊销费	73,637.23	73,637.23
其他	105,526.16	105,526.16

合计	32,753,337.09	32,753,337.09

10.5.7.14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590.93
教育费附加	158,154.56
房产税	25,662.00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679,754.04
地方教育附加	105,436.37
印花税	12,124.45
其他	4,903.77
合计	1,249,626.12

10.5.7.1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71.72
合计	2,471.72

10.5.7.1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5,877.56
不可抵扣进项税	1,037,202.12
其他	-
合计	1,043,079.68

注：如 10.5.6 税项所述，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因此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10.5.7.1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2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00
其他	-
合计	-32,321.91

10.5.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157,812.7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217,320.07

10.5.7.19 营业外收入

10.5.7.19.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00.00
其他	-
合计	1,500.00

10.5.7.20 所得税费用

10.5.7.20.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09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8.29
合计	469,944.69

10.5.7.20.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2,869,773.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6,84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5,30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2,09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469,944.69

10.5.7.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代收代付资金	1,558,240.92
存款利息收入	216,972.43
合计	1,775,213.35

10.5.7.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管理人报酬	3,672,955.34
库区基金	1,008,493.52
审计费	212,876.39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资产评估费	110,000.00
托管费	47,626.56
银行手续费	3,077.13
其他	61,876.73
合计	5,236,905.67

10.5.7.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9,829.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321.91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778.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3,63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44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3,308.4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888.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15,86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443,087.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7,223.51

10.5.7.2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93,915,864.1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915,86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5,864.1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水力发电	-	100.00	购买

注：本集团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10.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0 关联方关系

10.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原始权益人及运管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配偶

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物业费	106,424.59	53,447.11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物业费	133,484.01	813,089.78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运营管理费	8,348,396.21	8,189,536.57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修理费	776,551.00	2,299,519.00
中水五局汇彩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其他（办公费）	-	6,613.27
合计	-	9,364,855.81	11,362,205.73

注：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1.基础管理费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基础管理费，基础管理费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应的固定人员成本和回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主决策具体费用的使用。

基础管理费主要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合理回报。

基础管理费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交、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中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理回报进行加总计算。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基础管理费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基础管理费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管理费上限。

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年度预算季度平均值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

2.激励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激励管理费。具体而言：

激励管理费=（Y-X）×N

其中，Y 为实际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X 为目标净收入，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

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激励管理费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分配比例，由各方根据各自在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整体协调、市场营销、安全生产、管理创效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度进行协商确定。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 N%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N%）
Y<0.9X	15%
0.9X≤Y＜X	5%
Y=X	0
X＜Y≤1.1X	5%
1.1X＜Y	15%

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正，即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有权收取激励管理费。具体系指：①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5%；②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15%。

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具体系指：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5%；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15%。

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和目标净收入核算结果，测算应收取或扣减的激励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激励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1.2 关联方报酬

10.5.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3,402.02	1,014,052.50
其中：固定管理费	913,402.02	1,014,052.5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8	16.28

注：1.固定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2%÷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10.5.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669.92	50,701.7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1.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1.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3,4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3,4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5	0.8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1.3.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关联自然人	15,556.00	0.00	1,200.00	-	15,963.00	793.00	0.00
合计	204,015,556.00	51.00	1,200.00	-	15,963.00	204,000,793.00	51.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赎回/卖出份额含因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发生变更而产生的关联方份额变动。

10.5.11.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15,967.98	216,618.98	133,687,629.65	843,947.65
合计	93,915,967.98	216,618.98	133,687,629.65	843,947.65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402.02	3,672,955.34
应付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69.92	47,626.56
应付运营管理费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4,309,442.80	1,701,589.17
应付采购款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0.00
应付工程款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634,129.95	553,196.07
应付采购款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2,293.00
应付采购款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760,300.00
应付采购款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805.74
应付采购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7,020.00
合计	-	6,162,644.69	7,622,785.88

10.5.13 收益分配情况

10.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1.2900	51,599,999.69	62.93	(a)
合计				51,599,999.69	62.93	-

注：(a)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进行 2025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合计拟收益分配金额 51,600,000.00 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 51,599,999.69 元，占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比例为 62.93%。上述收益分配计入本基金 2026 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0.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4.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0.5.14.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反映了本集团所持有的流动性储备。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10.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

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通过调整现行持仓等方式作出决策。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0.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0.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6.1 货币资金

10.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41,773.6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941,773.6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41,773.61

10.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41,691.1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2.44
小计	941,773.6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41,773.61

10.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9,849,000.00	102,202,848.24	967,646,151.76
合计	1,069,849,000.00	102,202,848.24	967,646,151.76

10.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值准备	余额
专项计划	1,069,849,000.00	-	-	1,069,849,000.00	-	102,202,848.24
合计	1,069,849,000.00	-	-	1,069,849,000.00	-	102,202,848.24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50	216,216.22	395,906,769.00	98.98	4,093,231.00	1.02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005	199,501.25	395,999,802.00	99.00	4,000,198.00	1.00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2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40,068.00	3.6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8,648.00	3.4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77,000.00	2.77
5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6,988,041.00	1.75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5,000.00	1.57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5,448,944.00	1.36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0,476.00	1.27
1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合计		94,818,177.00	23.70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4.89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9,589.00	3.34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7,228.00	2.61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6,000.00	2.51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879,921.00	2.47
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6,060,241.00	1.52
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59,500.00	0.99
合计		104,902,479.00	26.23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307.00	0.00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程剑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评估的评估机构。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 日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7 日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9 日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15 日
5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备查文件目录

14.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4.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